

证券代码：836649 证券简称：大佛药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三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五）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四十三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第（一）、（三）、（四）项的规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管理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